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 
承辦人：林昇模  
電話：03-5216121#293  
電子信箱：02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00992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新竹市北區「金雅自辦重劃區」、「舊社自辦重劃區」、「福林自辦重劃區」及「南勢重劃區」範圍內之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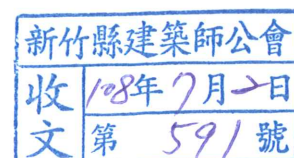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及範圍圖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測繪聯合會、本府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(劉技士兆煒、賴技士建成、陳技士又嘉、建築管理科)

# 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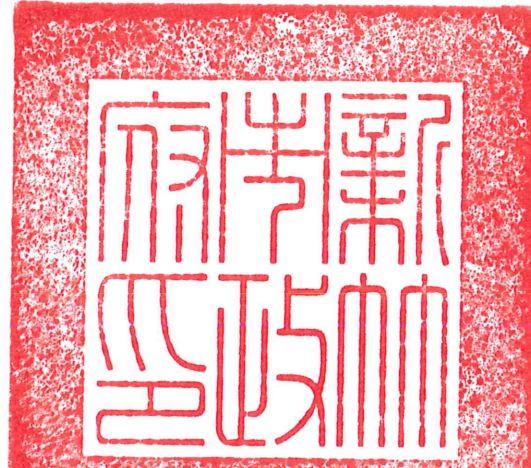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0099215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「金雅自辦重劃區」、「舊社自辦重劃區」、「福林自辦重劃區」及「南勢重劃區」範圍內之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依據：依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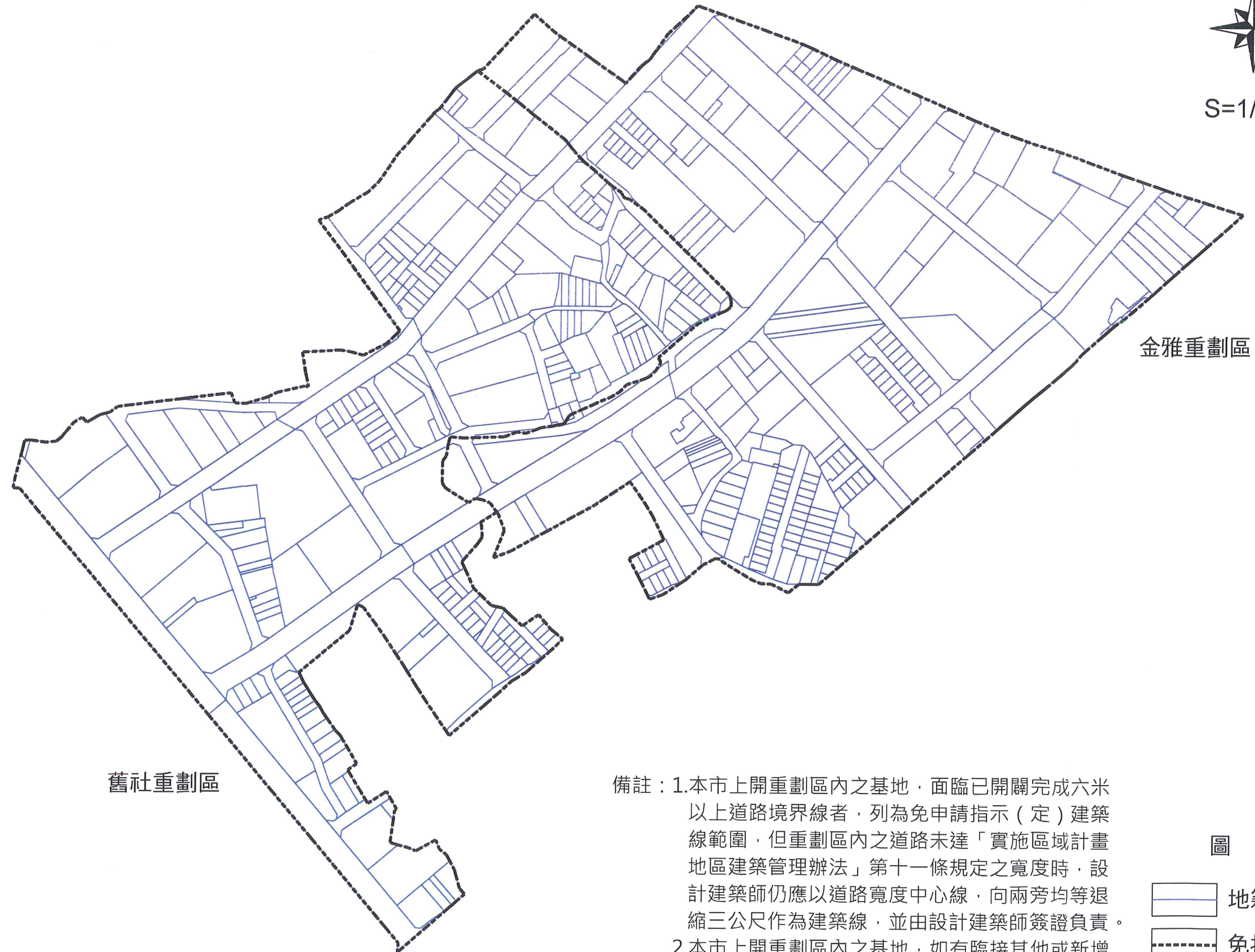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08年7月27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新竹市北區「金雅自辦重劃區」、「舊社自辦重劃區」、「福林自辦重劃區」及「南勢重劃區」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。
- 四、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開闢完成六公尺以上道路境界線者，列為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，但重劃區內之道路未達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寬度時，設計建築師仍應以道路寬度中心線，向兩旁均等退縮三公尺作為建築線，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- 五、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- 六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市長 林智堅



# 新竹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

## - 舊社、金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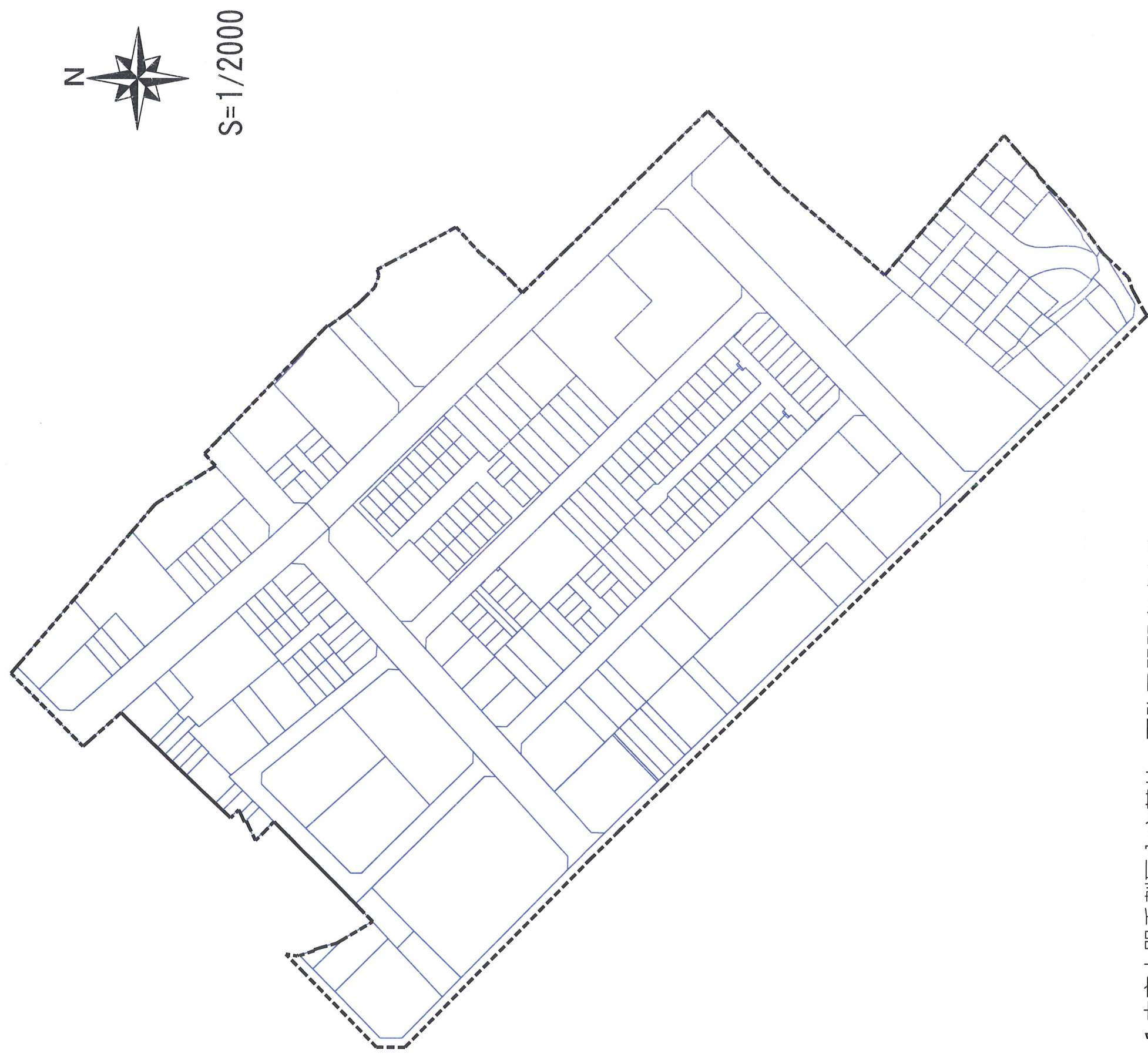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1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開闢完成六米以上道路境界線者，列為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，但重劃區內之道路未達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寬度時，設計建築師仍應以道路寬度中心線，向兩旁均等退縮三公尺作為建築線，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。  
2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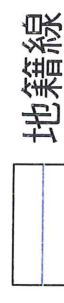
# 新竹市免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範圍圖

## - 福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



- 備註：1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開闢完成六米以上道路境界線者，列為免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範圍，但重劃區內之道路未達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寬度時，設計建築師仍應以道路寬度中心線，向兩旁均等退縮三公尺作為建築線，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- 2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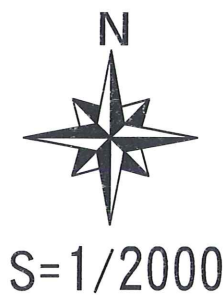
圖 例





# 新竹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

## - 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



備註：1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開闢完成六米以上道路境界線者，列為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，但重劃區內之道路未達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寬度時，設計建築師仍應以道路寬度中心線，向兩旁均等退縮三公尺作為建築線，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2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圖 例

